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0104-HSZC-TP-20250002-1

甲方：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委员会党校

地址：清水河县北堡乡老牛坡村

乙方：内蒙古达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以南、辛辛板南路以西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住宅小区7幢2单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清水河县委党校老牛坡研学中心物业管理服务（二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0104-HSZC-TP-20250002-1（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按照采购文件中“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8个月。（服务期满后，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进行考评，考评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合同一年一签，且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合同期满，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服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保障。（2025年10月13日-2026年6月12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无。

（三）服务地点：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委员会党校。（填写详细地址）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白淑贤-0471-7914168（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付文耀-18548111199（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089800.00元（小写）壹佰零捌玖仟捌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二）付款条件：经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委员会党校考评，达到合格后支付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达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北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410000067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日，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委员会党校（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白敬贵（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达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付淑娟（签字）

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垃圾清运及污水管道疏通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委员会党校

地址：清水河县城关镇席麻沟村

乙方：内蒙古达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以南、辛辛板南路以西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住宅小区7幢2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校园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水管道疏通清洗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1、负责校内生活垃圾的定时收集、转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
- 2、确保垃圾收集点周边环境整洁、无散落、堆积、异味现象。
- 3、定期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毒，保持容器外观的清洁。
- 4、对校内厨房油污管道、卫生间下水管道、公共区域污水管道、雨水井、和化粪池进行定期疏通与清掏工作，防止堵塞。
- 5、对管道堵塞、溢流等突发情况进行应急处理。
- 6、每次作业后清理现场，确保无无误残留。

二、服务标准

- 1、垃圾清运及时、彻底、确保生活垃圾不暴露于室外。
- 2、垃圾运输工具整洁，符合卫生要求。
- 3、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确保环境安全。
- 4、生活垃圾每日清运不少于1次，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活动期间根据需求增加频次。
- 5、垃圾容器每周至少清洗消毒3次，周边无蚊蝇滋生。
- 6、污水主管道每2月全面疏通1次，雨水井每2月清掏1次。
- 7、化粪池每2月清掏1次，并记录清掏量及作业时间。
- 8、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3小时，重大堵塞24小时内解决。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10月13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合同期满，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1-2个月的服务，服务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保障）。

四、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2、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 3、付款时间：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4、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达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北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4100000673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为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水电接驳点，并承担相应费用。
- 2、指派专人负责协调、监督乙方工作，验收确认服务完成情况。
- 3、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自行配备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及人员，并承担相关费用。
- 2、作业人员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做到文明、规范施工。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服务不达标的，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整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清水河县委员会党校（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白淑霞（签字）

乙方名称：内蒙古达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付淑娟（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试用水印